**2020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地区办事处。

执法主体数量：1个。

2、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方庄地区执法队设置有队长、副队长、内勤、法制及一线执法岗位。方庄地区执法队整体编制40人，实有33人，其中3人无执法资格。根据方庄地区办事处整体工作安排，其中4人调入地区综合执法平台工作，2人调入党群工作办公室学习交流，1人调入老改专班工作，全年实际在岗执法力量为23人。

3、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在岗执法队员23人，全部投入行政执法工作。

4、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方庄地区政务中心主要面向群众办理养老助残、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政务服务，受理民政、残联、卫计、社保、医保、退役军人、工会、财税、交通等业务。

5、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度方庄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2100家次，执法队共开展各项整治600余次，出动执法队员3000余人次，执法车700余台次，保安及农民工2000余人次。全天候多方位巡查整治辖区内环境秩序问题：共巡查一类大街6000余条次，重点点位3000余次。主要针对疫情防控方面、旅游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交通运输管理方面、停车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政管理方面、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年方庄执法队共结案741起，总罚款额为45.823万元（其中包括2017年对北京普天博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作出处罚，2020年法院强制执行完毕的10万元；2019年对北京合鑫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芳古园分公司未按规定收集餐厨垃圾作出处罚，2020年执行完毕的6万元。2020年实际处罚29.823万元），依照一般程序结案311起，行政处罚44.212万元（2020年作出行处处罚结案309起，罚款28.212万元）。依照简易程序立案180起，行政处罚0.361万元，小票处罚250起，行政处罚1.25万元。

7、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0年，方庄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处理12345举报及地区热点共计1394件，其中，违法建设224件、疫情防控137件、施工扰民及噪音扰民件579件（其中高架桥下噪音扰民104件）。

2020年执法队解决了一些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如：1.姚先生反映长城宽带张贴广告扰民问题；2.蒲芳路2号违建问题；3.加油站洗车噪音扰民问题；4.群众举报群二区金满棚违建的问题。

8、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无。